

东莞高埗“4·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7 月 7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概况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三) 事故发生经过	6
(四) 事故现场情况	6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六)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应急处置情况	7
(二)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三) 善后处理情况	9
三、事故原因分析	9
(一) 直接原因分析	9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9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0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0
(一) 事故单位	10
(二) 有关监管部门	10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3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3
(二) 对事故有关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3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4
六、事故主要教训	14
七、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14
(一) 杜绝超速驾驶，消除安全隐患	15
(二) 加强路面管控，规范通行秩序	15
(三) 强化宣传教育，提升安全意识	15
八、附件	16

2023年4月14日12时50分许，位于东莞市广园快速高埗立交桥路段，发生一起一辆粤BAN42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拖挂粤BMG29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右转弯过程中失控冲落至左侧绿化带，碰撞树木，造成驾驶员当场死亡，护栏、树木及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8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3年4月17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东莞市高埗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黎石文任组长，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埗大队、市应急管理局高埗分局、市交通运输局高埗分局、高埗镇纪检监察办、高埗镇总工会和市公路事务中心等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高埗“4·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邀请了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和检测鉴定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及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东莞高埗“4·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驾

驶员在右转弯过程中超速行驶，未确保安全驾驶造成的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概况

1.粤BAN42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登记所有人：深圳市喆鑫顺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花园A栋709，注册日期：2014年12月24日，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性质：货运，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核发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发证日期：2015年1月19日，年审有效截止日期：2023年3月31日。

该车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购有交强险，保险期间：自2022年12月9日0时0分起至2023年12月8日24时0分止；在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福田支公司购有商业险，保险期间：自2023年1月17日0时0分起至2024年1月16日23时59分止。其中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责任限额为100万元，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的责任限额为50万元。

该车核定载人数3人，整备质量为6145kg，准牵引总质量25385kg。事发时，该车实载1人（司机），载有集装箱（内含两台数控钻孔中心），集装箱总质量为11005kg，未超载。

该车近三年只有本次事故记录，共有7条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

均已处理。

2.粤BMG29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初次登记日期：2006年11月16日，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11月30日，车辆登记所有人：深圳市喆鑫顺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花园A栋709。使用性质：货运。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核发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发证日期：2014年7月9日。

该挂车整备质量4520kg，核定载质量30480kg，未超载。

3.粤BAN42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李振生（死者），男，汉族，48岁，身份证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流市。

李振生持有 A2E 型机动车驾驶证，发证机关：广东省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 1998 年 2 月 18 日，有效期限：2015 年 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符合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条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发证机关：玉林市道路运输管理处，有效期限：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7 日，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

经查，李振生近三年只有本次事故记录，共有 7 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均已处理。

4.深圳市喆鑫顺物流有限公司，粤 BAN42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拖挂粤 BMG29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车辆登记所有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094492E，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2014年5月15日，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花园A栋709，法定代表人：黄志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有效期至2026年5月11日。

深圳市喆鑫顺物流有限公司名下车辆共有10辆（均为牵引车），其中注销状态5辆，报废状态1辆。近三年交通违法行为共26次，均已处理。目前正常运营的4辆牵引车均已安装动态监控系统，公司有设置动态系统监控员（陈远远）。

5.整车装载情况。经调查，驾驶员李振生根据深圳市喆鑫顺物流有限公司工作安排（本次运输费用为900元），驾驶装载有约11005kg集装箱（内含两台数控钻孔中心）的粤BAN42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拖挂粤BMG29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从广州市黄埔区瑞祥大街81号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出发，预前往深圳市赤湾集装箱码头（CCT码头），行驶至东莞市广园快速高埗立交桥路段时发生该起事故。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深圳市喆鑫顺物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共计9人，其中司机6人，其余3人为：黄志强、陈远远和黄鑫（一家三口，其中黄志强为陈远远丈夫、黄鑫父亲）。黄志强为法定代表人，去年因病后一直卧床休养，未再参与公司日常管理工作。陈远远为主要负责人（总经

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事务管理工作。黄鑫为安全管理人员，日常协助陈远远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陈远远和黄鑫均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考核合格证明^[1]。

事发时，事故车辆驾驶员李振生为深圳市喆鑫顺物流有限公司正式员工。李振生于2020年7月入职该公司，担任货车司机一职。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有购买社保。

深圳市喆鑫顺物流有限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本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签订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书；定期对从业人员（包含驾驶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按照“一车一档”、“一人一档”原则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和从业人员档案，并定期更新；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每月定期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经调查，深圳市喆鑫顺物流有限公司名下正常运营的货车近三年未发生过致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车辆动态监控系统未提示驾驶员存在超速驾驶行为，但存在大量的疲劳驾驶预警，处理状态显示：已提醒相应司机纠正。深圳市喆鑫顺物流有限公司有制定针对驾驶员的考核机制和奖惩制度，但未真正落实，对驾驶员的违规行为仅

[1]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第六条：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安全考核合格。

仅停留在口头提醒阶段，未采取其它惩戒措施（如罚款、停岗、再培训教育等）。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4月14日12时50分许，李振生驾驶粤BAN42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拖挂粤BMG29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沿广园快线从广州往万江方向行驶，驶至东莞市广园快线高埗立交桥路段，在右转弯过程中失控冲落至左侧绿化带，碰撞树木，造成李振生当场死亡，护栏、树木及车辆损坏。

（四）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事发时间 2023 年 4 月 14 日 12 时 50 分，阴天，视线良好，能见度良好。

2.道路情况。事故现场位于东莞市广园快速（高埗立交桥）路段，事故路段为干沥青路面，路面完好，现场呈北往西走向，北为广州方向、西为万江方向。该路段为单向两条车道，每条车道宽750厘米，该路段限速40公里/小时。该转弯路段不属于事故多发路段，道路设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近三年该转弯路段未发生过一起致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

3.车辆痕迹。粤 BAN42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头挤压变形。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埗大队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BAN42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拖挂粤 BMG29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

车进行车辆痕迹鉴定，得到如下鉴定结论：事发时粤 BAN42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拖挂粤 BMG29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未检见有与其他车辆发生过碰撞的痕迹。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事故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李振生，粤 BAN42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拖挂粤 BMG29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驾驶人，身份证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流市。根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编号：D442021483196）显示，李振生的死亡原因为：因交通事故损伤死亡。经康怡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李振生符合交通事故钝性外力作用导致心脏破裂死亡。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据统计，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80 万元（包含车辆损失和人身伤亡赔偿等）。

（六）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2023 年 5 月 9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埗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1932120230000016 号，认定当事人李振生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应急处置情况

2023年4月14日12时54分许，高埗公安分局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在东莞市广园快线环城北路高埗立交桥路段，大货车撞到路边大树，有1人死亡。

12时56分，接报后，高埗公安分局指挥中心立即调度警力和通知消防救援部门前往抢救处置。

13时01分，消防救援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开展抢救行动。

13时15分，高埗交警大队民警吴柱仔、辅警高佩辉到达事故现场，开展现场处置，同时向大队值班室报告事故情况。

13时25分，高埗交警大队领导王勇大队长、黎伟峰中队长到达现场，指挥现场处置。

13时50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黄小龙到达现场，并召集高埗镇党委副书记傅秩恩，高埗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黎石文，高埗交警大队大队长王勇，高埗应急管理分局副局长陈志锋，高埗交通运输分局副局长刘汝新，高埗城管分局副局长熊礼泉等到现场召开事故现场研判会。

14时30分许，事故现场处理完毕，清理现场后恢复交通，暂扣涉事车辆1辆，死者遗体送殡仪馆防腐。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

程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经评估，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三）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高埗交警大队积极做好事故各方的解释工作，并成立善后维稳工作组，协助家属办理事故后续处理及死者善后工作。事故善后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李振生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在右转弯过程中超速行驶^[1]，未确保安全驾驶。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驾驶员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埗大队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李振生血中乙醇含量和死亡原因进行检测鉴定，乙醇含量检测鉴定意见为：送检的李振生血液中检出乙醇成份小于5.0mg/100ml；死亡原因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李振生符合交通事故钝性外力作用导致心脏破裂死亡。

2.涉事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埗大队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粤BAN42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拖挂粤BMG29挂号重型集装

[1] 该路段设有限速40公里每小时标志。

箱半挂车的安全技术性能和车速进行检验鉴定，安全技术性能检验鉴定意见为：受检的粤 BAN42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拖挂粤 BMG29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制动及转向功能失效符合在本次事故中碰撞造成的后果；牵引车右前部线路脱离、左前灯具缺失及左后灯具损坏符合在本次事故中碰撞造成的后果，其余灯具齐全，未见异常。车速检验鉴定结论为：事发时该车行驶车速为 54.9km/h。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深圳市喆鑫顺物流有限公司未落实对驾驶员的考核机制和奖惩措施，对驾驶员在驾驶过程中存在的大量违法违规行（疲劳驾驶）安全教育、惩戒纠正不到位，对驾驶员的入职岗前培训学时不足，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不完善（缺少培训图片），缺少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

（二）有关监管部门

1.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埗大队

事故发生前，高埗交警大队处警组每日都有安排人员对事故路段进行巡查，均未发现问题。事故发生后，高埗交警大队通知市公

路事务中心对事故现场重新安装加固被撞损坏的防护栏，加装反光导向，设置警示标志牌，修剪周边树枝。

高埗交警大队围绕“遏事故、保畅通”的总目标，大力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科学管理能力。2023年1月至4月，共排查114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已通过发函或“东莞路长”小程序的方式提交给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38736起，其中查处涉酒违法行为65起，涉及货车类违法行为1999起，涉及违停类违法行为3275起，行政拘留35人，采取刑事措施34人。每周定期开展交通事故形势研判，制定细化应急疏导方案，做到“一路段一预案、一堵点一方案”。坚持隐患清理工作常态化、制度化，限期督促清理重点车辆，确保隐患滚动“归零”。

2.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高埗分局

作为事故发生地的道路运输主管部门，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高埗分局紧抓行业监管，压实主体责任。自2023年1月至今，共出动执法人员450人次，检查道路运输企业145家次，发现存在隐患89处，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76份，约谈企业负责人76次；检查各类客货运输车辆300辆次，检查路政施工情况5次，共开展联合执法行动60次，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治超监督检查共计16次，查处各类道路运输违法违章案件28宗，一超四罚违法行为4宗，超

限超载运输车辆 62 宗，监督卸货达 477.69 吨，并由交警部门依法对其作出相应处罚。

3.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作为深圳市喆鑫顺物流有限公司注册地道路运输主管部门，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全面落实行业安全监管工作。自 2023 年 1 月至今，共出动检查人员 767 人次，检查道路货运企业 179 家次，其中查处泥头车企业 38 家，罐式企业 7 家，普货企业 115 家，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19 家，发现安全生产隐患 163 项，开具隐患整改通知书 76 份，联合南山执法大队处罚企业 31 家，处罚金额 82.1 万元。对辖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实现检查全覆盖，共出动检查人员 228 人次，发现安全生产隐患 7 处，开具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 5 份。与行政执法支队南山大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共出动检查人员 97 人次，检查事故企业 20 家次，发现安全隐患 62 处，开具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 20 份，处罚金额 72.1 万元，对 18 家严重超限超载违法道路货运企业实施“一超四罚”处罚措施，共吊销 80 辆道路货运车辆的营运证件。共组织召开 28 次行业专项会议和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参会企业累计 3110 家次，组织召开 26 期从业人员专项培训会议，参会人员累计 5840 人次。深圳市喆鑫顺物流有限公司在事故发生前未被“双随机”抽中检查，对没有被抽到的企业，深圳市交通运输

局南山管理局以通过在道路货运企业微信群发布相关的安管理工作要求进行监管。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李振生，男，汉族，48岁，粤BAN42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拖挂粤BMG29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驾驶人。李振生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在右转弯过程中超速行驶，未确保安全驾驶，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李振生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深圳市喆鑫顺物流有限公司，未落实对驾驶员的考核机制和奖惩措施，对驾驶员在驾驶过程中存在的大量违法违规行（疲劳驾驶）安全教育、惩戒纠正不到位，对驾驶员的入职岗前培训学时不足，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不完善（缺少培训图片），缺少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建议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对深圳市喆鑫顺物流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对粤BAN42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道路运输证年审过期问题，建议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督促其重新办理年审事项。

2.建议由高埗镇安委办将本起事故情况函告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对深圳市喆鑫顺物流有限公司加强安全监管工作。

3.建议由高埗镇分管交通安全的镇委领导对高埗交警大队大队长进行约谈，督促汲取此次事故教训，加强对道路安全巡查和异地车辆在辖区内的管控工作，进一步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

六、事故主要教训

事故主要暴露出以下问题：一是车辆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漠视法律法规，在右转弯过程中未减速慢行，超速行驶，最终酿成惨剧。道路运输企业要结合典型案例加强对车辆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驾驶员具备必要的交通安全知识，遵守道路运输操作规程，提高驾驶员对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预判能力；二是部分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识不足，未真正落实对驾驶员的考核机制和奖惩措施，对驾驶员在驾驶过程中的违规行为仅仅停留在口头提醒阶段，而未采取其它惩戒措施（如罚款、停岗、再培训再教育等）。对违规操作的驾驶员安全教育、惩戒纠正不到位。

七、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一）杜绝超速驾驶，消除安全隐患

道路运输企业要主动履行主体责任，一是要通过召开专门安全生产会议、组织驾驶员培训考核、发送信息提醒和组织个别谈话等多种方式提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主动避免超速驾驶情况发生。二是要依托动态监控信息平台，加强对车辆运行期间的实时动态监控，对超速驾驶行为进行及时纠正。三是要防止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落实流于形式，完善日常考评和检查机制，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二）加强路面管控，规范通行秩序

交警部门要进一步加大路查路检工作力度，切实规范道路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严密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一是要加强路面执勤执法，重点查处大中型客货车“三超一疲劳”、违法停车、机动车酒后驾驶、摩托车无证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二是要结合辖区实际在主要路段设置临时执勤点，加强对过往“两客一危一重货”、营转非大客车、面包车等重点车辆检查，特别要重点查处四类重点车辆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三）强化宣传教育，提升安全意识

交通、交警等部门要加强交通安全提示宣传，切实提高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一是要结合典型案例向“两客一危一重货”等重点驾驶人推送案例通报、事故预警等警示信息。二是要继续用好隐患

约谈、问题通报等有效做法，结合满分教育和审验教育工作，及时将当前事故风险隐患通报给运输企业，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三是要发挥短信平台、电视、新媒体等不同媒介的优势，采用短信提示、广播发布、字幕提示、警示片教育、公路沿线显示屏推送以及新媒体话题设置等方式，广泛加强交通安全宣传警示工作。

八、附件

- 附： 1. 东莞高埗“4·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名
2.技术组调查报告（交警部门技术报告）
3.管理组调查报告（交通部门管理报告）
4.技术鉴定分析报告（交警部门委托第三方检测报告）
5. 交警部门提供的相关涉事车辆视频证据